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 語言版本及途徑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正作出適當安排，以確認股東日後所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途徑。

### 緒言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2.07A條及第2.07B條作出下列安排，以確定股東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和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

本公司建議股東就日後公司通訊選擇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書面預先通知或寄發通知至 [dachan-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dachan-ecom@hk.tricorglobal.com)，更改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途徑及／或語言。

##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及，本公司將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一份函件(「**函件一**」)連同已付郵費(只適用於本港郵件)之中、英文語言選擇回覆表格(「**回覆表格**」)，以便股東選擇以下方法獲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
  - (i) 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dfa3999.com> (「**網上版本**」) 刊載日後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文件已在網上刊發之通知信函；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2. 倘回覆表格是從香港以外寄出，股東請貼上適當之郵票。倘若本公司於函件一日期後 28 天內(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尚未從股東收到表示反對之回覆表格或回應，則直至登記股東以合理書面通知或寄發通知至 [dachan-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dachan-ecom@hk.tricorglobal.com) 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通知本公司前，該登記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收取公司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而本公司將只向該登記股東寄發有關公司通訊文件已在網上刊發之通知信函。
3.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彼等以合理書面預先通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寄發通知至 [dachan-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dachan-ecom@hk.tricorglobal.com)，表示彼等冀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以電子形式收取(透過本公司網站)。
4. 每次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本公司將附上函件(「**函件二**」)連同已付申請表(只適用於本港郵件)(「**申請表**」)之中、英文語言選擇回覆表格，顯明本公司會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寄發通知至 [dachan-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dachan-ecom@hk.tricorglobal.com)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通知本公司，更改其所選擇的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倘申請表格是從香港以外寄出，股東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5. 於當日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之須寄予股東之所有公司通訊，其中、英文版本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http://www.dfa3999.com>，兩種語言的所有公司通訊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同日送交聯交所。
6. 本公司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提供服務熱線(電話：2980 1333)，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建議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上文所述的安排，即各項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電話查詢服務。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家寰先生(主席)、陳福獅先生及許卓勝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天星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及Nicholas William Ros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治博士、劉福春先生及魏永篤先生。